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3-006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03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冰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03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与会监事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研究审议，监事会形成决议如下：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于职守，认真履行并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在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于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盈利情况、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实际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7、《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期限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审议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在确保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0、《关于使用闲置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捐赠事项是公司积极支持教育和公益事业，切实承担社会责任的体现，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0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3-007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含税）。每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8,358,979.4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66,67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0,001,500.00 元（含税）。2022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032,199.16 元的比例为 55.53%。2022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兼顾经营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有利于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盈利情况、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3-011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核发《关于同意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0 号]。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7 万股并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09,438.55 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1,889.4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7,549.11 万元。募集资金已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22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5,029.56 万元，本期募集资金到账日 2022 年 3 月 9 日至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7,549.1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3,722.23
	利息收入净额	C2	1,202.6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3,722.2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202.6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75,029.5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75,029.56
差异		G=E-F	无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上表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事项规范运作。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分别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三方监管协议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账户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94880100101474569	247,482,912.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44050158130109268268	144,027,064.8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82070078801200001780	32,852,529.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120904652810901	325,933,141.31
合计		750,295,647.69

三、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953.42 万元（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 3,527.39 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426.03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144 号）。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核发《关于同意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0 号]。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7 万股并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09,438.55 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1,889.4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7,549.11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22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扩产建设项目	思林杰	26,659.19	26,659.1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思林杰	16,069.47	16,069.47
3	补充运营资金	思林杰	13,000.00	13,000.00
	合计		55,728.66	55,728.66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3 年 4 月 28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6、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公司募投项目所需的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产品投资。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规范运行。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财务中心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审议程序与专项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3 年 4 月 28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思林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3-009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 人
2021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5.01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 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事讼诉中未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一审判决天健在投资者损失的 5%范围内承担比例连带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39 人。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天健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谯文欣	2004 年	2001 年	2012 年	2023 年	近三年签署了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谯文欣	2004 年	2001 年	2012 年	2023 年	近三年签署了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罗静吉	2018 年	2014 年	2018 年	2022 年	近三年未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财建清	2012 年	2005 年	2012 年	2021 年	近三年签署了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 55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审计工作复杂程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审计的实际工作量、市场价格水平等综合因素与天健协商确定具体审计收费，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和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0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开展工作，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胜任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本次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延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将续聘其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拟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董事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3-010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合理有效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投资品种

风险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券商收益凭证、固倩逆回购等）。

3、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受托方均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拟购买投资风险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政策等因素的影响，